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 言</b> .....	<b>4</b>
一、释 义 .....	4
二、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介绍 .....	5
三、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	7
四、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	8
<b>第二部分 正 文</b> .....	<b>10</b>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3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4
十四、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 .....	25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7
二十一、结论 .....	28
<b>第三部分 结 尾</b> .....	<b>29</b>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 于

##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宁股份”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沪宁股份 2020 年度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沪宁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沪宁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69”，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主体
本次发行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沪宁有限	指	杭州沪宁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沪宁电梯厂	指	沪宁有限的前身“杭州沪宁电梯配件厂”
卡斯丁	指	杭州卡斯丁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卡斯丁分公司	指	杭州卡斯丁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中泰街道分公司
慈溪振华	指	慈溪市振华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鼎阔	指	杭州鼎阔机械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
沪宁投资	指	杭州沪宁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乾亨	指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斯代富投资	指	杭州斯代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纽敦光电	指	纽敦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法律行为或事实行为发生时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实施)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实施)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根据文意亦指当时适用之《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申报基准日	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8)1582 号、中汇会审(2019)1207 号、中汇会审(2020)1068 号《审计报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指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 二、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介绍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 2 月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 （二）签字律师简介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为：王侃律师、孙敏虎律师、蒋丽敏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王侃律师，2003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取得法学学士学位。王侃律师于 2003 年 9 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并购重组、风险投资及管理等业务。曾先后主办或参与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工作。

孙敏虎律师，2012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取得法学硕士学位。孙敏虎律师于 2014 年 7 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执业律师、有限合伙人，主要从事资本市场、企业并购、私募基金等法律业务。曾先后主办或参与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后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工作。

蒋丽敏律师，2015 年毕业于德国康斯坦茨大学，取得法学硕士学位。蒋丽敏律师于 2015 年 10 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执业律师，主要从事公司、企业并购、外商投资等法律业务。曾先后参与了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重大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 三、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于 2020 年 8 月开始与沪宁股份就为其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进行沟通，后接受沪宁股份的聘请正式担任沪宁股份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二）本所律师对沪宁股份本次发行进行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沪宁股份及相关主体发出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得到了沪宁股份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专赴沪宁股份及相关主体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工作。本所律师的调查方法包括：对沪宁股份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 1、涉及本次发行的沪宁股份董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
- 2、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
- 3、沪宁股份及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文件：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等；
- 4、沪宁股份及相关主体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
- 5、沪宁股份的关联方、沪宁股份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沪宁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关联方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 6、沪宁股份及相关主体的主要财产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 7、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财务文件，包括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等；
- 8、涉及本次发行的沪宁股份的工商、税务、社保、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合规性文件；
- 9、沪宁股份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
- 10、沪宁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备案表、可行性研究报告；

#### 11、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沪宁股份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三）作为沪宁股份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沪宁股份为本次发行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四、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人员作出的书面及口头确认，以及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主要是对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和翻译，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8、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10、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深交所审核。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0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议案，并通知全体股东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20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通过出席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进行表决。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作出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沪宁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表决统计表、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后确认，沪宁股份关于本次发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沪宁股份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由沪宁有限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沪宁股份之前身沪宁有限系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准，由杭州沪宁电梯配件厂完成公司制改造后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沪宁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6315 万元。

2017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765 号《关于核准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沪宁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10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11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418 号《关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批准，沪宁股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沪宁股份”，股票代码“300669”。

沪宁股份公开发行的 2,105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255431099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石鸽社区

法定代表人：邹家春

注册资本：111,051,892 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生产：电梯部件；制造：自动化生产线，机电装备。服务：电梯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机电装备的设计，自有房屋租赁；批发、零售：电梯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机电装备；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义创路 7 号 1 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6 年 1 月 4 日至长期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设立批复、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沪宁股份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股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5727 号《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由于自身发展情况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取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加保本型理财收益及银行利息）共计 2,150.7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经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因发行人其他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70 万套(只)电梯关键部件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将尚未投入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列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报表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中汇会计师已为发行人 2019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1068 号），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列情形；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所列情形；

（4）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所列情形；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安局出具的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公开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所列情形；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公开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所列情形。

##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25,100.00 万元（含本数）。根据发行人《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项目备案文件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100 万只创新型 G 系列缓冲器生产线建设及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和“战略产品产业化技术系统研发项目”，项目建设用地均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已通过环保部门的审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下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4），细分行业为“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业”（分类代码：C343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不用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将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或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有关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 3、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及人数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最终发行对象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持股期限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现行有效之《上市规则》第 13.1 条第（二十四）项的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沪宁股份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沪宁股份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沪宁股份存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沪宁有限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2554310997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住所为余杭区中泰街道水塔村，法定代表人邹家春，公司注册资本 6315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电梯配件（安全件、缓

冲器)。

沪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沪宁有限已经履行了审计、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沪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召开的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完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沪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目前实际主要从事的业务系电梯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发行人具备完整供、产、销和研发的业务环节，并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专利和商标等资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供、产、销体系，各业务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四)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依法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有产品开发中心、技术装备中心、信息技术中心、品质中心、营运中心、战略采购中心、营销中心等业务部门及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管理部、行政办公室、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内部职能部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且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之发起人及主要股东

#### 1、发行人之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沪宁投资	3665.00	58.04
2	斯代富投资	900.00	14.25
3	邹家春	895.00	14.17
4	珠海乾亨	315.00	4.99
5	邹雨雅	240.00	3.80
6	徐芙蓉	120.00	1.90



7	徐文松	120.00	1.90
8	宋青云	60.00	0.95
合 计		6315.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股）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1	沪宁投资	47,645,000	42.90	--	--
2	斯代富投资	11,700,000	10.54	--	--
3	邹家春	9,459,730	8.52	--	8,726,250
4	邹雨雅	3,120,000	2.81	--	2,340,000
5	冯国华	2,008,531	1.81	--	128,531
6	吴月治	1,909,544	1.72	--	--
7	福建诚毅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诚毅呈泰 5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90,261	1.52	--	--
8	徐文松	1,657,500	1.49	--	97,500
9	龚琼花	1,480,058	1.33	--	--
10	福建诚毅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诚毅科创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17,693	1.28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具有作为沪宁股份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沪宁投资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为 47,645,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2.9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邹家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为 9,459,73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52%，通过沪宁投资及斯代富投资间接控制 53.44% 股份，邹家春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方式控制了发行人 61.96% 的股份，邹家春先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按照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 33,315,567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4,367,459 股，邹家春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不低于 47.66%，因而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仍处于控制地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家春持有沪宁投资 99% 股权，持有斯代富 65.0556% 股权；

（2）股东邹雨雅为邹家春之兄，并持有沪宁投资 1% 股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现有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近亲属关系、持有股权或权益或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联关系。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本及其演变

沪宁有限前身沪宁电梯厂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4 日，系实际由邹家春出资，挂靠原杭州望江实业总公司的集体企业，并于 2005 年 12 月经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街道办事处同意解除挂靠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沪宁电梯厂及沪宁有限历史演变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流失的现象，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沪宁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系由沪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确认，其实收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履行了工商部门登记手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2017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765 号《关于核准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沪宁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105 万股，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6,315 万股变更为 8,420 万股，注册资本由 6,315 万元变更为 8,420 万元。发行人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其股权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电梯部件；制造：自动化生产线，机电装备。服务：电梯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机电装备的设计，自有房屋租赁；批发、零售：电梯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机电装备；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义创路 7 号 1 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系电梯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

发行人子公司卡斯丁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卡斯丁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缓冲器、安全钳、限制器条等零部件的生产。

发行人子公司慈溪振华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电梯配件、机械配件、五金配件、电器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慈溪振华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缓冲器、安全钳、限制器条等零部件的生产。

发行人已按照《电梯型式试验规则》（TSG T7007-2016）的相关规定，就其生产的安全钳、缓冲器等 122 项产品获得了型式试验合格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营业执照核准范围内开展或筹备开展业务，并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具有与其经营活动相应的经营资质，其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内部审批

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20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公告文件、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信息的互联网查询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沪宁投资持有发行人 47,64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2.9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邹家春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61.96% 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1）斯代富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斯代富投资持有发行人 11,7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54%，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 （2）邹家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邹家春直接持有发行人 9,459,73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52%，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卡斯丁

根据卡斯丁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卡斯丁目前持有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5560568294Q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光辉村，法定代表人为徐文松，注册资本为 5,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卡斯丁分公司

根据卡斯丁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卡斯丁分公司目前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3524647227 的《营业执照》，该分公司负责人为徐文松，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环园南路 13 号 1 幢，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钣金制作，仓储设备制造、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仓储设备。

## （3）慈溪振华

根据慈溪振华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慈溪振华目前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732114484H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位于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镇纬一路 558 号，法定代表人为冯国华，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梯配件、机械配件、五金配件、电器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邹家春（董事长兼总经理）、邹雨雅（董事、副总经理）、高月琴（董事、财务总监）、姚荣康（董事、总工程师）、张杰（董事）、邹成蔚（董事）、余顺坤（独立董事）、程礼源（独立董事）、杜烈康（独立董事）、张清（监事会主席）、胡召华（监事）、何泉干（职工监事）、吴伟忠（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过去十二个月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与发行人形成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5、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纽敦光电、杭州沪宁亮源激光器件有限公司、杭州银才网络技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先必特数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杭州青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鲲池传媒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浙律师事务所。

## 7、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同意，发行人吸收合并杭州鼎

阔，杭州鼎阔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上述关联采购价格依据生产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确定，关联销售价格按照交易习惯和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为关联交易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请材料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租赁房产及主要生产设备等。

上述发行人主要资产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予以详细披露。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财产系股东投入或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或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财产的抵押担保情况，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租赁备案登记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房屋租赁事宜与有权出租人签署了租赁协议，租赁房屋均具备合法有效的产权证书，并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主要是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合同，具体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等。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重大合同作出详细披露。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发行人目前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污染、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方面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除控股子公司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四）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2,519,437.40 元，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 2,430,524.40 元，代垫款项 128,596.94 元，其他 75,000.00 元，并且计提坏账准备 114,683.94 元；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7,950,699.68 元，主要包括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7,588,235.90 元，其他 362,463.78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

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股权激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宜，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鼎阔，合并完成后，杭州鼎阔将被注销，沪宁股份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依法承继杭州鼎阔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等权利与义务。2019 年 12 月 18 日，杭州鼎阔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合并公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企业注销证明》《税务注销证明》以及《关于完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4 月杭州鼎阔所有资产、债权、债务等已完成变更或处置，相关税务、工商注销等工作均已办理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信息披露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所发生过的资产收购和出售事项均未达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的标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除 2020 年 10 月《公司章程》修订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工商备案手续尚在办理中，本次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办理该等备案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十四、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该等规则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所提供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决议内容及文件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真实、合法、有效。

### （四）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

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所提供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资料，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9 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设监事 3 人，2 名为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1 名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工程师 1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沪宁股份三名独立董事均通过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董事会秘书已获得了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合格证书。沪宁股份的全体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发生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任免程序和聘用程序。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亦没有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为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余杭区税务局余杭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安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杭州湾新区税务局别出具纳税证明及税收违法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备案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

定性意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环保污染事故、未受过重大环保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必要的立项审批或者备案程序，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合法、有效。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5727号）以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使用情况的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累计已使用前次募集资金9,669.28万元，其中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150.76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8,150.00万元，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沪宁股份前次募集资金已到位，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沪宁股份符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沪宁股份已具备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程序条件与实质条件；沪宁股份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沪宁股份的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合法、完整、准确。沪宁股份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uar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王 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Kan in black ink.

孙敏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Mintu in black ink.

蒋丽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Limin in black ink.